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理賠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一、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